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04民初451号

原告：俞某，女，1986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弄××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某，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弄××号××室。

被告：王某，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弄××号。

原告俞某、陈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3月19日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俞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原告陈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某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俞某、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两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2.判令被告以5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支付两原告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两原告系夫妻，2011年1月15日登记结婚，双方曾于2014年7月1日因购房而协议离婚，后于2015年1月19日复婚，最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9年6月26日经徐汇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2019）沪0104民初8989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各自名下其他债权（除与案外人王某相关的债权和股权以外）归各自享有、各自名下其他债务由各自负担，双方再无其他财产争议。2016年7月15日，陈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被告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该笔债权目前还剩余500,000元本金未归还，且在2019年7月15日已至还款期限。上述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双方债权产生的600,000元利息以王某将其名下上海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贰拾的股份转让给陈某的方式清偿。现因两原告已经离婚，且这笔属于夫妻共同债权的借款已经到期，但被告未予清偿，故请求判如所请。

王某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两原告于2011年1月15日登记结婚。后因买房，两原告协议离婚，于2015年1月19日复婚。2019年6月26日，两原告经本院调解离婚。

2016年7月15日，陈某（甲方、出借人）与王某（乙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书》，其上记载：“……第一条：借款金额及出借时间　乙方向甲方借款共计壹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0%。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上海银行新成支行；账号：622468********8957；

户名：王某）。第二条：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金归还期限及方式　乙方承诺自收到借款后，每满一年（十二个月）归还甲方本金伍拾万元人民币，共计三年还清借款本金壹佰伍拾万元整。2、利息计算及支付方式　利息计算如下表：

	剩余本金	年利率	归还本金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500,000	20%	500,000	300,000
第二年	1,000,000	20%	500,000	200,000
第三年	500,000	20%	500,000	100,000
	利息合计			600,000

乙方应付利息共计6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其所有的上海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百分之贰拾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抵作应付甲方的利息。上述股份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将借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起，权利即转移至甲方，但仍以乙方名义代为持有……”。

2016年7月15日，陈某向王某转账1,000,000元、500,000元。

2019年8月24日，俞某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记载：“俞某：这次要还的50w，你要还的话，要么就我跟他各25W，你帮分一下，这样的话后面就只涉及到股权的问题了，他再赖皮不肯签我起诉他的话就不会涉及到你会不会被封账户的问题了，你看好伐。王某：好的好的，我明白了，这次我钱到账还他50万的时候，我就跟他说，因为我答应你的25万打给你的，我就直接打给你，还有25万呢我打给他，我先帮你们分掉……”。

上述事实，除原告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民事调解书、庭审笔录、借款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综合在案证据可

以认定，陈某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1,500,000元，陈某、被告成立借贷关系，现被告尚余500,000元未返还，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于2019年7月15日到期，故被告应予以返还。因该笔借款发生于两原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系属夫妻共同债权，现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支付利息，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两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符合双方借款协议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俞某、陈某借款本金500,000元；

二、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5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支付俞某、陈某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00元（原告已预缴2,525元），由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朝莹

人民陪审员　　黄荣光

人民陪审员　　郑誉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维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

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